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95修表號	2241—05—05—2

彰化縣非食用水產加工品生產量值 —按季別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臺幣千元

製品別	總計		粉類				油脂類		渣粕類		魚溶漿		裝飾品類								其他		
			魚粉		貝介粉								珊瑚		貝殼		魚骨		皮革				
季別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處，電子檔由本署會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統計電子化系統。

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填送本署企劃組據以彙編本表。

彰化縣非食用水產加工品生產量值—按季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加工製造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季別統計各類(分為粉類、油脂類、渣粕類、魚溶漿、裝飾品類及其他)非食用水產製造品之生產量值。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粉類：指用魚肉、魚骨或貝介殼等研碎製成者，如蚵殼粉、魚粉、魚骨粉、蝦殼粉。
 - (二)油脂類：指由魚體等搾取之非食用油，如製肥皂、油漆或工業用等之鯨油、鱈魚油等。
 - (三)渣粕類：指利用魚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或加工原料殘渣等製成供作肥料飼料用者。
 - (四)魚溶漿：指用魚之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搗碎加熱、醱酵、濃縮製成供作飼料用者。
 - (五)裝飾品類：
 1. 珊瑚：指用珊瑚樹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如珊瑚袖扣、領帶夾、首飾等。
 2. 貝殼：指用貝介殼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
 3. 魚骨：指用魚刺、魚骨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
 4. 皮革：指用魚皮為原料製成者。
 - (六)其他非食用品：指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非食用水產加工資料報送本署企劃組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處，電子檔由本署會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統計電子化系統。